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ese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華夏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09)

有關 (I) GEM上市委員會有關取消上市地位之決定 及 (II) 要求GEM上市覆核委員會覆核取消上市地位之決定 之補充公告

本公司財務顧問



本公告由華夏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17.10(2)(a)及17.26A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而刊發。

謹此提述本公司之公告(「該等公告」)，日期為(i)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九日，內容有關GEM上市委員會有關取消上市地位之決定(「八月十八日決定」)及本公司要求GEM上市覆核委員會(「GEM上市覆核委員會」)覆核八月十八日決定；(ii)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二日，內容有關聯交所發出之函件內所載本公司之復牌指引(「復牌指引」)；(iii)二零二二年七月十五日，內容有關聯交所GEM上市覆核委員會之決定以及股份停牌；(iv)二零二二年四月十二日，內容有關GEM上市委員會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四月十一日之決定函件；(v)二零二二年七月十五日，內容有關GEM上市覆核委員會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七月十四日之決定函件(「二零二二年七月十四日決定」)及暫停買賣；及(vi)二零二二年十月十四日、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三日、二零二三年四月十四日及二零二三年七月十四日，內容有關股份復牌狀況之第一次、第二次、第三次及第四次季度更新。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GEM上市委員會之決定

八月十八日決定之理由

根據及摘錄自八月十八日決定函件（「**決定函件**」），GEM上市委員會作出其決定之理由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業務模式及業務營運

於本公司暫停買賣前，本集團液化天然氣供應鏈管理業務為其主要收益來源。

GEM上市委員會認為，本公司在為客戶提供上游供應商及信貸支援方面之競爭優勢並不令人信服，因為本集團客戶本身為大型液化天然氣及天然氣（統稱「**天然氣**」）貿易商及發電廠，預期彼等於接觸上游供應商及獲得信貸支援方面一般不會遇到困難。

GEM上市委員會認為，本公司持續提供有限的增值服務及賺取微薄溢利率。

然而，GEM上市委員會認為，本公司未能說明毛利率增加之原因或另行證明該增加之可持續性，有關業務亦未被證明乃以支持其可持續性及盈利能力之模式或競爭優勢營運。尤其是，

- (a) GEM上市委員會認為，本公司之客戶基礎仍然較小且高度集中。於二零二三年財政年度，本公司擁有5名客戶，前3名客戶佔本集團總收益之90%以上。本公司似乎並無擴大其客戶基礎之具體計劃；及
- (b) GEM上市委員會認為，由於本集團收益水平持續下降及客戶數量較少，亦不清楚本集團曾經及持續能夠與大宗採購供應商商討更優惠條款之方式；及

- (c) GEM上市委員會注意到，寧波綠源天然氣電力有限公司（「寧波綠源電力」）為於二零一六年向本集團出售經營液化天然氣貿易業務的目標公司之賣方控股公司；及
- (d) GEM上市委員會認為，最近於二零二三年財政年度開展之天然氣貿易業務的往績記錄較短且依賴有限客戶；及
- (e) GEM上市委員會認為，於二零二三年六月租賃儲罐設施之業務計劃處於初步階段且尚不明確。

溢利預測

本公司已編製溢利預測並載入於二零二三年七月十四日提交之復牌建議中。根據溢利預測，天然氣業務預計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收益248,000,000港元。

GEM上市委員會認為，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二五年財政年度之溢利預測並不可信，並無具體及可信的業務計劃予以支持，而預測乃基於具法律約束力之合約及有理據之客戶需求。

資產水平

GEM上市委員會認為，根據本公司二零二三年年報，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總資產及資產淨值分別為399,700,000港元及391,100,000港元。總資產399,700,000港元包括來自客戶合約之貿易應收款項111,200,000港元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177,800,000港元。GEM上市委員會認為，本公司並無足夠資產使本公司能夠經營實質、可行及可持續的業務。

鑒於上文所述，GEM上市委員會認為，本公司並未證明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7.26條之規定。

董事會對八月十八日決定的意見

董事會對八月十八日決定表示遺憾，並認為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八月十四日之上市科報告（「上市科報告」）存在不準確資料，以及GEM上市委員會並未充分考慮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七月十四日及二零二三年八月七日就復牌建議提供之證據及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八日就覆核聆訊提交之資料（統稱「本公司所提交資料」），尤其是：

本集團發展天然氣業務之意圖

本集團業務因應環境變化而發展。回溯至二零一六年，除天然氣業務外，本集團主要自一般貿易業務產生收益，由放債、提供保理服務及管理服務所貢獻之收益極少。

本公司董事（「董事」）注意到，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工業燃料能源消耗以煤炭為主，二零一五年佔比超過70%，天然氣佔工業燃料能源消耗約10%，遠低於歐洲、美國及日本之相應比例（約40%至約50%）。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二日，第75屆聯合國大會公佈了中國的碳中和目標。習近平主席在會上提出「中國將提高國家自主貢獻力度，採取更加有力的政策和措施，二氧化碳排放力爭於二零三零年前達到峰值，努力爭取二零六零年前實現碳中和。」「碳達峰+碳中和」已成為國家戰略。根據國家統計局的數據，二零二二年中國天然氣累計產量達到2,178億立方米。

董事認為，從煤炭向清潔能源天然氣之結構性過渡是一項長期不可逆轉之趨勢。把握能源向清潔能源之結構性過渡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具充足營運記錄之主要業務並無變動

誠如本公司所提交資料所述，本公司自二零一六年以來開始經營液化天然氣業務，作為液化天然氣的拓展業務，本公司自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以來向其客戶提供天然氣。

董事認為，提供天然氣及／或液化天然氣屬於同一天然氣業務分類，應共用本集團之相同業務往績記錄，原因如下：

- i. 天然氣及液化天然氣之化學組成相同，主要為甲烷；及
- ii. 液化天然氣是為方便及安全地進行非加壓儲存或運輸而從天然氣轉化及冷卻形成(由氣體轉化為液體)，在氣態下佔天然氣體積約1/600；及
- iii. 由於天然氣及液化天然氣之化學組成相同，其具有相同用途，因此共用若干組客戶；及
- iv. 就實施及處理能源之安全、物流及質素控制而言，天然氣及／或液化天然氣在石油及天然氣行業共用同一套專業知識。

因此，董事認為，天然氣業務與液化天然氣應屬於同一業務分類。天然氣業務不應具有決定函件所述之單獨往績記錄。本集團主要業務並無變動，且本集團業務具有充足營運記錄。

有關本集團業務之行業概況及地位

誠如本公司所提交資料所述，本公司服務並非僅屬於貿易性質，相反，本公司提供供應鏈管理服務，包括安排物流服務、規劃需求及供應量，以及於物流及運輸過程中確保該等易燃天然氣之交付時間、質素及安全以滿足客戶需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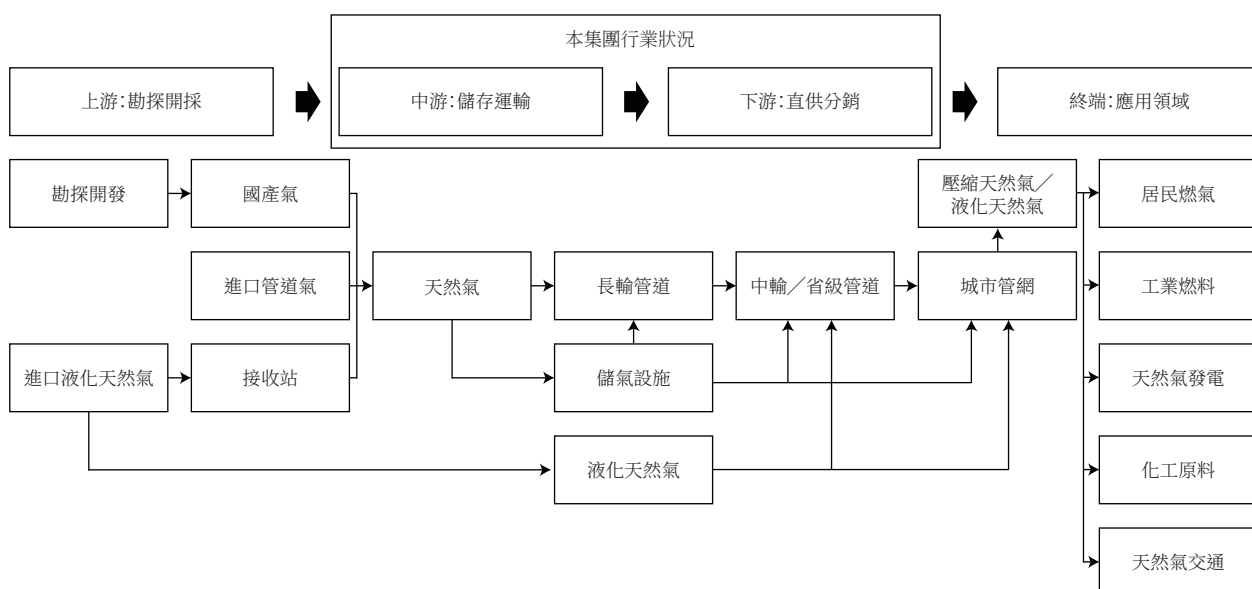
為滿足上述本集團營運之相關監管要求，本集團亦持有中國政府當局頒發之危險化學品經營許可證。

天然氣產業鏈分為三個部分：

- i. 上游採購、勘探及生產，相關資源主要由國有企業持有；及
- ii. 中游運輸，包括使用長輸管網、卡車及儲氣設施；及
- iii. 下游分銷，主要由國家城市燃氣公司及地方城市燃氣公司和分銷商經營。

整個產業鏈完整，涉及多方，包括但不限於勘探公司、製造商、批發商、分銷商、物流及儲存供應商、地方燃氣公司及終端用戶。

天然氣行業產業鏈



上游供應商專注於採購、勘探及生產天然氣，而下游分銷商專注於客戶端基礎設施及客戶服務，屬於中國天然氣產業鏈的固有結構。

下游燃氣公司及終端客戶通常有各類中游服務供應商可供選擇，確保以合理價格獲得天然氣的穩定供應，屬於固有性質。一旦主要供應商難以滿足其需求且價格波動較大，則下游燃氣公司及終端客戶將就天然氣供應轉向替代的中游服務供應商。

本集團主要從事天然氣產業鏈中下游，負責匹配上游供應商及下遊客戶的需求及供應，安排相關運輸、儲存，確保交付過程中的質素及安全。

誠如本公司所提交資料所述，本集團業務過程如下：

- i. 本集團的採購及銷售團隊透過研究中國國內天然氣市場，掌握國內天然氣最近期的市場需求。
- ii. 獲得相關市場資料後，本公司決定向合適供應商採購天然氣。運營團隊將對其資質、安全措施及經營條件的監管合規性、資金及經營實力進行綜合評估。
- iii. 經公平磋商後，本公司將與相關供應商訂立採購協議。本公司將於相關採購協議內列明天然氣的預計初步年採購量及儲備量。
- iv. 雙方訂立採購協議後，只要價格發生變化，相關供應商即向本公司提供天然氣的初步報價。
- v. 隨後，本集團的採購及銷售團隊將自上述報價中選購適量的天然氣。最終價格將由本公司及供應商據此釐定。
- vi. 於滿足上述綜合評估後，本公司隨後將向相關供應商下達正式採購訂單。收到本公司的正式採購訂單後，供應商及／或本公司將安排將各自的天然氣供應至指定的儲存設施及／或透過管道交付。

- vii. 本公司與中國潛在大型天然氣貿易商接洽。運營團隊對其資質、安全措施及經營條件的監管合規性、資金及經營實力進行綜合評估。
- viii. 經公平磋商後，本公司將與相關貿易商訂立銷售協議。貿易商將於相關銷售協議內列明天然氣的預計初步年採購量。
- ix. 天然氣報價如有變化，本公司將及時通知該等貿易商，而貿易商將向本公司下單，列明天然氣的採購量及交付地點。最終價格及交付地點將由本公司及貿易商據此協定。
- x. 於運輸及儲存過程中，運營團隊持續跟蹤進度，並於客戶或供應商詢問時立即作出回應。倘下文描述涉及本公司儲罐設施，運營團隊及管理團隊將保存使用記錄，並及時監控物流及儲存設施的使用情況以及相關安全措施。
- xi. 天然氣交付至指定地點後，本公司將對天然氣的總量及質素進行最終檢查。本集團採購及銷售團隊的操作人員將參與上述全套流程，並負責監督全流程順利進行，確保天然氣安全、快速地交付予本集團客戶。
- xii. 銷售團隊將收集任何售後反饋並定期召開會議以改善運作流程。會上亦會考慮客戶要求的配套服務(例如為客戶的天然氣儲存及運輸設施安排維修及交易服務)。

董事認為，上述中國天然氣行業固有的上游、中游及下游結構已明確說明下游貿易商需要依賴中游服務供應商接觸上游供應商的原因，而上述行業結構可參考行業專家及金融機構發佈的行業報告及研究報告。

董事認為，本集團擁有開展具體業務的合適牌照，可於該固有的行業結構中提供上述中下游天然氣業務增值服務。

毛利率

行業毛利率受多項因素所影響，包括但不限於：

- i. 市場上類似服務供應商及競爭對手之數量；
- ii. 影響能源需求之經濟環境；
- iii. 天然氣進口成本（包括運輸），受特定時期內全球及全國生產（供應）數量所影響；
- iv. 直接人力及其他間接營運成本，受通脹所影響；及
- v. 中國政府對天然氣等基礎能源實施價格管制。最近，據官方媒體所報導，中國政府決定調整天然氣基準價格之浮動範圍。

本集團一直嚴格篩選客戶，放棄溢利率較低之業務，而保留溢利率較高之客戶。此外，本集團之短期策略為在市場上維持價格競爭力及吸引優質客戶，以從長遠上逐步增加本集團之市場份額，把握上述天然氣行業之長期發展趨勢。

鑒於上述市場因素及中國政府持續管制天然氣價格，董事認為，本集團之毛利率並非決定本集團所提供增值服務數量之關鍵因素，且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毛利率約5.4%較市場而言並不微薄。誠如本公司所提交資料所述，於相同或相若天然氣行業營運之香港十一間上市公司中，毛利率介乎約-7.6%至約10.1%。

本集團之客戶基礎

誠如本公司所提交資料所述，本公司已與天然氣貿易商（為本集團現有及潛在客戶）維持長期關係。本集團供應鏈管理服務需求充足。然而，由於以下有關中國短期經濟之因素，本集團於選擇合適天然氣貿易商／客戶合作時一直持審慎態度：(i)中國國內生產總值（「GDP」）增長放緩，(ii)外商投資低迷，(iii)出口及貨幣疲弱，及(iv)房地產行業危機。

尤其是，作為風險管理措施之一部分，本集團於與交易對手建立業務關係時考慮以下因素：

- i. 交易對手財務狀況之盡職調查結果；
- ii. 交易對手營運之實地視察；
- iii. 交易對手之業內聲譽及往績記錄；及
- iv. 合約條款之合理性，包括收付款之時間及金額、定價、物流安排及安全措施。

董事認為，於當前經濟環境下積極擴大客戶基礎將增加本集團之營運風險。

然而，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首五個月（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一日）之營運錄得溢利。於期內，最大、第二大及第三大客戶分別佔本集團總收益的約27.7%、約25.2%及約22.1%。

鑒於中國天然氣長期需求充足，本集團備有一份至少20名潛在客戶的名單供推介及篩選。截至二零二三年八月底，本集團客戶數量由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的兩名客戶審慎增加至五名客戶，客戶數量目前呈上升趨勢。我們目前的客戶主要為地方城市燃氣公司及分銷商，而天然氣具有多元化的最終用途，包括居民燃氣、工業燃料、發電、化工原料、交通等，擁有成千上萬名終端用戶。

董事認為，隨著客戶數量審慎增加，董事相信本集團將繼續能夠與大宗採購供應商商討更優惠條款。

寧波綠源電力

誠如GEM上市覆核委員會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日舉行之覆核聆訊（「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日聆訊」）所傳達，我們的現有及新增客戶以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尤其是，誠如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日聆訊所傳達：

- i. 當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宣佈其有意收購寧波綠源電力（如決定函件所述，為本集團其中一名客戶）間接持有之液化天然氣業務時，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陳海寧先生（「陳先生」）間接持有寧波綠源電力約8.6%股份，而陳先生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二日起不再於寧波綠源電力或其聯營公司持有任何股份及擔任任何職位；
- ii. 據董事所深知，自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二日起，寧波綠源電力與寧波綠源液化天然氣發展有限公司之間並無股權關係。上市科報告中有關寧波綠源液化天然氣發展有限公司為寧波綠源電力附屬公司之描述並不適用；及
- iii. 據董事所深知，寧波綠源電力現為本集團供應商及其他客戶之獨立第三方。

董事認為：

- i. 對於上市科報告所載之陳述「寧波綠源電力之附屬公司寧波綠源液化天然氣發展有限公司為公司最大客戶...」，有關寧波綠源電力及寧波綠源液化天然氣發展有限公司之間「母公司及附屬公司」關係之描述屬不準確且存疑；
- ii. 本公司已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日聆訊中傳達上述準確關係；
- iii. 本集團於開展業務時保存所有交易對手之適當記錄，並妥為識別所有關聯方及關連人士，以確保妥善披露有關交易；及
- iv. 本集團已妥善進行年度審計，並取得附帶核數師真實及公允意見之審計意見。

天然氣儲存設施

誠如本公司所提交資料所述，本集團過去曾為其客戶安排天然氣儲存設施，且本公司已就租賃液化天然氣儲存設施進行磋商，本公司額外租賃容量為900立方米之液化天然氣儲罐設施，自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日起為期三年。使用液化天然氣儲存設施旨在幫助本集團利用市場價格波動，方式為：

i. 於液化天然氣價格相對較低時增加液化天然氣儲存量

於正常情況下，液化天然氣保持在足以供應未來5日左右的容量水平。對於短期液化天然氣價格的任何預期未來上漲，運營團隊將考慮增加液化天然氣儲存量以補充儲罐設施的容量，從而降低液化天然氣整體成本。

ii. 確保可靠的液化天然氣供應，令本集團即便在需求高峰期亦能儲存足夠液化天然氣以滿足客戶需求

由於液化天然氣保持在足以供應未來5日左右的容量水平，可為短時間的需求高峰期(即需要供熱的冬季)內滿足客戶需求提供緩衝。

iii. 利用額外液化天然氣儲存設施為中小型終端客戶供應天然氣，開發相關市場

憑藉儲存設施，由大型卡車輸入液化天然氣可轉變為由外運的小型卡車交付給下遊客戶，故本集團可開發中小型終端客戶市場。

董事認為，於二零二三年六月租賃儲罐設施具有大量業務計劃及具體執行力，對本集團整體有利。

資產水平

誠如本公司所提交資料所述，本集團之資產水平亦證明其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7.26條之規定。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流動資產淨值及資產淨值分別約340,300,000港元及約391,100,000港元，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177,800,000港元。本公司從事輕資產行業，提供供應鏈管理服務。

出於以下考慮，董事一般傾向租賃營運資產（例如儲罐設施）而非擁有營運資產：

- **資產價格或會波動**

自有營運資產價格受多項因素所影響，例如經濟狀況、其位置、周邊區域及市場需求。因此，倘營運資產價值因上述因素而低於收購成本，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 **資產收購之資本支出可能影響本公司之穩定現金流狀況**

此外，由於收購營運資產產生之資本支出主要為一次性大額現金付款，本公司可能難以維持穩定現金流狀況，且本公司可能並無充足資本撥付其他資本需求或節省資本用於日後的更佳資本投資決定。

此外，董事認為，在當前(i)中國GDP增長放緩，(ii)外商投資低迷，(iii)出口及貨幣疲弱，及(iv)房地產行業陷入危機的經濟環境下，「租賃」模式較「擁有」模式更可取，故傾向節省資本用於日後的更佳資本投資決定。

董事認為，本公司擁有足夠資產使本公司能夠經營實質、可行及可持續的業務。

溢利預測

本公司所提交資料包括以下文件：

- i. 本公司財務顧問就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溢利及現金流預測所發出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一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九日之告慰函。財務顧問信納溢利及現金流預測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
- ii. 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就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溢利及現金流預測所發出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一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九日之告慰函。外聘核數師認為溢利及現金流預測在算術上準確無誤，並信納主要假設乃由本公司管理層經適當及審慎查詢後作出；及
- iii. 具法律約束力之客戶與供應商合約，以支持預測及客戶需求。

誠如本公司所提交資料所述，二零二零年初至二零二二年底期間內2019冠狀病毒病持續爆發及相關防疫措施(包括但不限於加強衛生檢查)屬於導致業務活動停止之不可抗力事件。

於二零二二年，中國天然氣消耗總量下降的部分原因為疫情防控措施。工業、天然氣發電及化工業等城鎮燃氣消耗佔比波動較大，中國天然氣進口量下降。

此外，股份自二零二二年起在聯交所長期停牌已令潛在及現有客戶對本公司業務狀況產生不必要之疑慮，並已造成本公司聲譽受損。

董事認為，上述因素已導致本集團失去拓展業務及實現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八日就聆訊提交之收益預測的機會。

儘管發生上述不可抗力事件，但董事認為，本公司所提交資料所載之預測屬可信，有具體及可信的業務計劃予以支持，而預測乃基於具法律約束力之合約及有理據之客戶需求。

近期發展

董事認為，本公司正消除上述短期動盪之影響，不同於快消行業，本公司營運所處能源行業正經歷向清潔能源之結構轉型，投資及營運週期長，能源業務發展成熟之前歷經一定時間屬正常現象，董事預計，本公司之營運將隨疫情消退而逐步改善，本公司業務亦將實現常態化。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穩健收益約190,800,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毛利增加至約10,200,000港元及本集團毛利率增加至約5.4%。在如此充滿挑戰之環境下得以將收益維持在穩健水平，乃由於本集團持續致力與中國業務夥伴及潛在客戶建立業務關係，並不斷尋求商機。

由於本集團一直嚴格篩選客戶，放棄溢利率較低之業務，而保留溢利率較高之客戶，以及營商環境從疫情中恢復，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第一季度業績收益為約25,5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低約11.0%，而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毛利較去年同期大幅增加約77.8%（由約900,000港元增加至約1,600,000港元）。

此外，對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第一季度業績，當需求恢復正常時，本集團之溢利率較去年同期有所改善，與疫情高峰期後商業活動有所改善相符。

對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第一季度業績，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綜合溢利約5,600,000港元，而去年同期則錄得虧損約4,200,000港元。因此，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三日發出正面盈利警告公告。

而根據本集團之最新未經審核財務數據，第二季度首兩個月（截至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兩個月）天然氣業務產生之收益約為53,800,000港元，與上述第一季度業績相比呈上升趨勢，主要歸因於本公司客戶數量增加。

董事認為，上述原因已說明毛利率之短期波動。上述天然氣行業之長期趨勢已證明業務之可持續性，而天然氣行業之固有行業結構已支持業務之可持續性及盈利能力。

董事認為，天然氣業務所產生收益之短期下降趨勢已有所緩和並開始轉為上升趨勢，董事相信本集團將繼續能夠與大宗採購供應商商討更優惠條款。

繼續停牌

股份自二零二二年七月十五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買賣，並將繼續停牌直至另行通知為止。本公司將遵守《GEM上市規則》之規定適時作出進一步公告。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如對買賣股份的影響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適當的專業意見。

承董事會命
華夏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陳海寧先生

香港，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陳海寧先生（本公司之主席兼行政總裁）及童江霞女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陸志成先生、梁富衡先生及陳亮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自刊發日期起計，本公告將至少一連七(7)日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www.chinese-energy.com。